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度第一次续签)

项目名称：区农林水务局2024年度绿化管养项目第4包

项目编号：2024ABBFZ00034-4

甲方（采购人）：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乙方（中标人）：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合肥市包河区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包河公共资源交易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区农林水务局2024年度绿化管养项目 第4包；

1.2.2 服务内容：养护范围主要包括区农林水务局2024年度绿化管养项目第4包承担的淝河生态公园及周边附属绿地、淝河智慧公园、金隅大成郡、信达天御、雍容雅苑、国贸天悦等企业代建游园绿地项目、鲜花上路项目、新移交十五里河广福花园以南绿地等，绿地总面积495518.00m²；主要服务内容为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公园、游园、绿地、河道等绿化养护（含花境、花箱）、巡查看护、值班值守、卫生保洁（含水面）、安全管理、应急响应、设施设备园林小品维修维护、公厕管理、城市创建、各类大型活动保障服务等综合养管内容。养护管理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1.2.3 服务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2459861.52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贰分）。

第一年度合同服务期内总价（2024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为：¥1442220.18元（大写：壹佰肆拾肆万贰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其中，拟移交接收项目的2024年度合同服务期限自进场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合同服务费用=中标价/365*进场日至12月31日实际日历日数；

第二年度合同服务期内总价（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为：¥2459861.52 元/年（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伍万玖仟捌佰陆拾壹元伍角贰分）。

分项价格：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暂定)	单位	时间	项目单价 (元/m²/年)	小计 (元)	备注
1	一级养护	160000	m²	年	5.85	936000.00	/
2	二级养护	258000	m²	年	4.85	1251300.00	/
3	三级养护	27000	m²	年	2.9	78300.00	/
4	花箱及草花等 养护	518	m²	年	135.64	70261.52	/
	防护绿地养护	50000	m²	年	1.48	74000.00	/
	不可竞争费	/	/	年	/	50000.00	/
合计（元）		2459861.52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包河区园林绿化管理考核细则(修订)》执行。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格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将付款时间顺延并不视为违约。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年度服务期满后视履约情况，经甲方同意，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后一年度合同，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

1.5.2服务地点：合肥市包河区；

1.5.3服务方式：乙方按采购需求做好现场服务。

1.5.4甲乙双方一般责任

1、甲方责任：

(1)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养护经费。

(2) 对乙方的管养工作进行监管考核。

(3) 协调、解决养护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2、乙方责任：

(1)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按照市、区绿化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接受考核主体的联合考核。

(2)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不少于以下要求：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3名，数字化城管平台处理案件2人；（上述人员具备相应的现场管理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能力，须为专职人员并常驻现场，不得同时管理其他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 各专业养护人员需按不同范围养管标准要求配备到位，遇紧急任务或重大保障须按甲方要求增加人员投入。

(4) 所有人员必须具备一定的园林养护经验，每天在职在岗，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期间操作人员统一着装，标识明显。

(5) 每年向甲方提供一年的明细养管计划，经批准后按计划实施。

(6) 负责养管区域类的安全防护，制定相应的养管施工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管理养护、安全警示及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符合合肥市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

(7) 负责成品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8) 文明施工、保证养护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严格遵守养管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措施，由于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后果乙方负责。

(10) 在服务期间，因乙方违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的法律法规而造成甲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发生任何事故或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也均由乙方全部负责，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1) 合同履行期间，因养护管理原因造成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或形成恶劣社会影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的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2)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转包、安全事故、人身损害、农民工工资等涉案纠纷），导致甲方作为被告或第三人参加案件诉讼或仲裁，而支付或承担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先行支付或承担该费用的，可以从应付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13) 双方约定的由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1.5.5 法律责任

(1) 乙方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2) 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配证上岗。

(3) 服务期内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服务期内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的，或者在重大保障、创城迎检出现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在甲方有过错责任情况下，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6.8 违约事项管理按照《包河区园林绿化项目合同管理违约事项清单（养护管理类）》（详见附件1）执行。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 方: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时间: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皖建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 341304000018010024569

开户银行: 交行合肥寿春支行